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宝杰、崔平、施晖、吴锐楷、王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是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因此，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胡亦炜先生办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0 年奖金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部分董事奖金发放符合公司绩效管理办法，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0 年奖金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相关董事陈宝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 2020 年奖金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高管奖金发放符合公司绩效管理办法，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高管 2020 年奖金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相关董事崔平、周初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1 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部分董事 2021 年度考核指标是结合目前公司 2021 年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地激励管理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1 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相关董事陈宝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 2021 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管 2021 年度考核指标是结合目前公司 2021 年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地激励管理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公司高管 2021 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相关董事崔平、周初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业绩激励薪酬考核规则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工作分工调整，原业绩激励薪酬计算规则对公司副总经理已不适用，本次调整符合其工作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业绩激励薪酬考核规则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